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向玉海，男，1975年6月3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龙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1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向玉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8月30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向玉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向玉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49521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累犯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有犯罪前科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共计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向玉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玉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玉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 公章 )

2025 年 8 月 1 日